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0041095A 號

附件：如文。



訂定「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為之人。
- 三、嚴重違規：指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表十一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消防局提出：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書面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記載無誤後，供其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實收全額罰鍰收入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七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舉發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舉發。
- 二、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舉發，拒絕消防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舉發案件在被舉發前，業經消防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 四、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 五、舉發人提供之舉發資料與查獲違反本法之事實或內容不符。
- 六、舉發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

第八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事由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不得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應命舉發人返還之。但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實收全額罰鍰後，始予發給。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獎勵金，由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